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國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國強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許間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工作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、啤酒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仍於同日晚間7時許，自上開工作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楊梅區，嗣於同日晚間8時3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晚間8時3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113年11月13日死亡，有本院卷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趙于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